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新钻山古102评价井1口，实际井深2636m。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西环审[2019]6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18年12月，胜利油田森诺胜利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年3月4日，原海西州环境保护局审批了《柴达木盆地马北凸起马海东构造带山古102评价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西环审[2019]6号”；

3）2020年5月17日，本项目开始钻井施工；

4）2020年7月25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5）2020年8月10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0年12月30日，阶段性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该井无开采价值，目前已封井。

6）2021年1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项目竣工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同日开展了自查工作，认为该项目具备开展竣工验收条件，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7）2021年1月7日，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海西中科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CMA：192912050017）开展了监测工作。调查期间已对探井现场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各类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造成环境污染。

8）2021年2月，我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9）2021年3月16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会上出具了专家意见，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1）2021年1月5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

2）2021年3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对本项目进行全本公示，公示日期为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27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张科长，0546-6378052）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油气勘探管理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各区域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钻井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程施工的钻井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经资料调查可知，钻井队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可及时发现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问题，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尚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前制定了合理的施工计划，同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生态恢复计划；

（2）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

（3）施工完毕后，清理井场，恢复临时占地；

（4）加强了生产管理，提高了工艺技术，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恢复。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加强了施工管理；

（2）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3）所使用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机械故障；

（4）采用了高品质的柴油，有效降低了柴油燃烧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量。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本项目钻井废水均排入采取了防渗措施的井场泥浆池内，由于当地位于高海拔地区（约3100m），日照强度较大，大部分上清液在较短的时间内自然蒸发。剩余少量钻井废水已在泥浆池中随钻井固废一同进行了固化处理，固化后已推填平整，现场已恢复地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2）生活污水和粪便均排入移动旱厕自然蒸发，项目结束后已就地卫生填埋，未直接外排于施工区域。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钻井期噪声源主要是钻机、柴油发电机、钻井泵，施工区域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随着施工结束，该影响已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固废全部排入泥浆池中，完井后进行固化处理，覆土填埋，验收调查期间已恢复地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

（2）生活垃圾暂存于施工场地临时设置的垃圾桶内，已由施工单位拉运至马海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遗弃的生活垃圾。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以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为原则，已恢复为原用地类型。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2）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

5 建议

无。